

检 测 报 告 书

报告编号 202003-05

样品名称： 出 厂 水

送检日期： 2020 年 03 月 10 日

送检单位： 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4 月 03 日

检测单位：聊城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首页

报告编号：202003-05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检测类别：定期检测
送检单位：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	样品编号：20200310-30
采样地点：东郊水厂	采样日期：2020.03.10
样品状态：正常、澄清、液体	送检日期：2020.03.10
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等 52 项	检测日期：2020.03.10-2020.03.31

评价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

检测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

结论及评价

根据 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判定，该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

本栏以下空白

检测设备：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
电子天平	FA2004B	400614035143
浊度仪	TL2310	2017110C00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4	5040909049
pH 酸度计	FE20	1230445658
气相色谱仪	7890B	CN15273004
α 、 β 测量仪	LB-2	127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ZEE nit700P	150Z7P1372
原子荧光光度计	PF52	24A1705-01-0058
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GSP-9080MBE	9049
离子色谱仪	ICS-900	1403883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4	5040909055
本栏以下空白		

编制：

审核：

批准：

检测章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取样地点: 东郊水厂

样品编号: 20200310-30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水质常规指标				
微生物指标				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0
毒理指标				
5	砷	mg/L	≤0.01	<0.0005
6	镉	mg/L	≤0.005	<0.001
7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<0.004
8	铅	mg/L	≤0.01	<0.01
9	汞	mg/L	≤0.001	0.000201
10	硒	mg/L	≤0.01	<0.0005
11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1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38
13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3.27
14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08
15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2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01	---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9	---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---
19	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---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
20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≤15	<5
21	浑浊度	NTU	≤1	0.07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/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57
25	铝	mg/L	≤0.2	<0.01
26	铁	mg/L	≤0.3	<0.1
27	锰	mg/L	≤0.1	<0.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
29	锌	mg/L	≤1.0	<0.1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59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81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524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33	总硬度(以 CaCO_3 计)	mg/L	≤ 450	340
34	耗氧量(以 O_2 计)	mg/L	≤ 3	0.49
35	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≤ 0.002	< 0.002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 0.3	< 0.10
放射性指标				
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 0.5	0.0090
38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 1	0.076
消毒剂常规指标				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(游离氯)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30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4 , 余量 ≥ 0.3 ,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0.35
40	一氯胺(总氯)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120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3 , 余量 ≥ 0.5 ,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---
41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12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0.3 , 管网末 梢水中余量 ≥ 0.02	---
42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30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0.8 , 余量 ≥ 0.1 , 管网末梢水 中余量 ≥ 0.02	---
水质非常规指标				
毒理指标				
43	锑	mg/L	≤ 0.005	< 0.0005
44	钡	mg/L	≤ 0.7	< 0.02
45	铍	mg/L	≤ 0.002	< 0.0002
46	钼	mg/L	≤ 0.07	< 0.01
47	镍	mg/L	≤ 0.02	< 0.01
48	银	mg/L	≤ 0.05	< 0.002
49	马拉硫磷	mg/L	≤ 0.25	< 0.00002
50	六六六(总量)	mg/L	≤ 0.005	< 0.0004
51	乐果	mg/L	≤ 0.08	< 0.00002
52	对硫磷	mg/L	≤ 0.003	< 0.00002
53	甲基对硫磷	mg/L	≤ 0.02	< 0.00002
54	林丹	mg/L	≤ 0.002	< 0.0001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55	敌敌畏	mg/L	≤0.001	<0.00002
56	滴滴涕	mg/L	≤0.001	<0.0004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
57	氨氮	mg/L	≤0.5	0.02
58	硫化物	mg/L	≤0.02	<0.02
59	钠	mg/L	≤200	36
以下空白				

说 明

- 1、 本报告只允许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涂改增删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经签字人签字，盖章后方生效。
- 3、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宣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聊城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聊城市东环路东徒骇河北污水厂院内

邮编：252000

电话：0635--8528943

检 测 报 告 书

报告编号 202003-06

样品名称： 出 厂 水

送检日期： 2020 年 03 月 10 日

送检单位： 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4 月 03 日

检测单位：聊城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检测类别：定期检测
送检单位：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	样品编号：20200310-31
采样地点：湖南路水厂	采样日期：2020.03.10
样品状态：正常、澄清、液体	送检日期：2020.03.10
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等 52 项	检测日期：2020.03.10-2020.03.31

评价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

检测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

结论及评价

根据 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判定，该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
本栏以下空白

检测设备：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
电子天平	FA2004B	400614035143
浊度仪	TL2310	2017110C00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4	5040909049
pH 酸度计	FE20	1230445658
气相色谱仪	7890B	CN15273004
α、β测量仪	LB-2	127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ZEE nit700P	150Z7P1372
原子荧光光度计	PF52	24A1705-01-0058
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GSP-9080MBE	9049
离子色谱仪	ICS-900	1403883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4	5040909055
本栏以下空白		

编制：

审核：	批准：	检测章
-----	-----	-----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取样地点：湖南路水厂

样品编号：20200310-31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水质常规指标				
微生物指标				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
毒理指标				
5	砷	mg/L	≤0.01	<0.0005
6	镉	mg/L	≤0.005	<0.001
7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<0.004
8	铅	mg/L	≤0.01	<0.01
9	汞	mg/L	≤0.001	0.000193
10	硒	mg/L	≤0.01	<0.0005
11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1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42
13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3.07
14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08
15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2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01	---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9	---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---
19	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---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
20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≤15	<5
21	浑浊度	NTU	≤1	0.07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/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63
25	铝	mg/L	≤0.2	<0.01
26	铁	mg/L	≤0.3	<0.1
27	锰	mg/L	≤0.1	<0.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
29	锌	mg/L	≤1.0	<0.1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57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81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530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33	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338
34	耗氧量(以 O ₂ 计)	mg/L	≤3	0.52
35	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<0.10
放射性指标				
	总α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499
38	总β放射性	Bq/L	≤1	0.334
消毒剂常规指标				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(游离氯)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≥30min, 出厂水中 限值≤4, 余量≥0.3,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0.05	0.35
40	一氯胺(总氯)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≥120min, 出厂水中 限值≤3, 余量≥0.5,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0.05	---
41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≥12min, 出厂水中 限值≤0.3, 管网末 梢水中余量≥0.02	---
42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≥30min, 出厂水中 限值≤0.8, 余量 ≥0.1, 管网末梢水 中余量≥0.02	---
水质非常规指标				
毒理指标				
43	锑	mg/L	≤0.005	<0.0005
44	钡	mg/L	≤0.7	<0.02
45	铍	mg/L	≤0.002	<0.0002
46	钼	mg/L	≤0.07	<0.01
47	镍	mg/L	≤0.02	<0.01
48	银	mg/L	≤0.05	<0.002
49	马拉硫磷	mg/L	≤0.25	<0.00002
50	六六六(总量)	mg/L	≤0.005	<0.0004
51	乐果	mg/L	≤0.08	<0.00002
52	对硫磷	mg/L	≤0.003	<0.00002
53	甲基对硫磷	mg/L	≤0.02	<0.00002
54	林丹	mg/L	≤0.002	<0.0001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55	敌敌畏	mg/L	≤0.001	<0.00002
56	滴滴涕	mg/L	≤0.001	<0.0004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
57	氨氮	mg/L	≤0.5	0.02
58	硫化物	mg/L	≤0.02	<0.02
59	钠	mg/L	≤200	35
以下空白				

说 明

- 1、 本报告只允许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涂改增删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经签字人签字，盖章后方生效。
- 3、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宣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聊城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聊城市东环路东徒骇河北污水厂院内

邮编：252000

电话：0635--8528943